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5〕2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5-014A

二、项目名称：高安市民政局福利院政府养护组团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亮

联系电话：18750505949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 136-1 号一楼

被投诉人 1：高安市民政局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3979521599

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

被投诉人 2：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卢莹、冷淑蓉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隔壁）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高安市民政局的委托，对“高安市民政局福利院政府养护组团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5-014A）进行电子化磋商采购。采购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2025年5月14日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2025年5月14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5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该项目磋商文件评分项2.5“软装方案”和3.2“售后服务方案”中，“瑕疵”、“漏缺”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事项2：该项目磋商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以特定行业“类似康养”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修改磋商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1：

投诉供应商尚未完全理解本评分项的内容，本评分标准已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细化、量化，将软装方案主观标准客观化，细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平面细化方案、（2）家具颜色、（3）定制柜体深化图纸”等3个评审点，将售后服务方案主观标准客观化，细化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内容与计划、（3）质保期、（4）维保内容、（5）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等5个评审点，此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

（1）投诉供应商尚未完全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类似的康养业绩，是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角度考量的。因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家具产品不单单是普通的办公家具，还包括老年福利院老人使用的护理床、自理床、老年人活动室、适老桌、理疗床、沐浴凳、洗澡床等适用特殊人群的康养家具，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的康养业绩，更能熟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更能满足福利院老人们的需求，使本项目建设达到更高的标准，更好服务好福利院的老人们。

（2）本评分并未要求特定金额的业绩，也未要求特定区域的业绩，所要求的业绩是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是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体现，据市场了解，很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具有类似的康养业绩，故而此评审依据并非是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潜在供应商均可平等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磋商文件评分项 2.5 “软装方案”和 3.2 “售后服务方案”未对“瑕疵”和“漏缺”进行明确定义，未将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可能导致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缺乏客观具体的参考标准，产生不同的主观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之规定，投诉事项1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经查，磋商文件评分项3.1将“类似康养项目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特点基本相符。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政府采购合同，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